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松江集团”）近期存在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债权人	债务人	逾期本金 (万元)	备注
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松江集团	10000	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详见公司临 2017-150 号公告。

注：上表中的逾期本金，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松江集团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同时因公司为松江集团的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可能会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，从而增加公司及松江集团的财务费用，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的风险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及松江集团已与上述债权人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，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，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。

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6 日